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謝旅葳  
電話：(02)24201122轉1505  
電子信箱：bc032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查貳字第1080207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
(376570000A\_1080207941A00\_ATTCH2.doc、376570000A\_1080207941A00\_ATTCH3.  
doc、376570000A\_1080207941A00\_ATTCH4.doc、  
376570000A\_1080207941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  
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8年2月20日廉肅字第  
1080600015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行政院108年2月1日院臺法字第1080161285號  
令修正發布施行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

